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金华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公路科技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金华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公路科技大楼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金华市全佳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2.8736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6.5781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华市全佳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3 日

小微企业名录库 (https://xwqy.gsxt.gov.cn) 网站截图



该查询结果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提供，有关数据一周后会同步更新到国家小微企业名录库。

金华市全佳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基本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状态
91330701336985536F	存续
注册时间	资金数额
2015-04-15	1000万元
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所属行业	
物业管理	

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

是小微企业的原因

企业当前所属状态	应年报的存续企业
企业类型是否符合判定标准	是
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判定标准	是
今年是否已报送年报	是
最近一次年报中的有关指标是否符合判定标准	是

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判定标准

(行业：物业管理)

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

该行业的判定指标名称	不同规模对应的指标数值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